央行官员:中小城市存在金融服务垄断现象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张建华日前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从国内金融改革和发展趋势看，前5家大型银行在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市场中所占的份额从2002年的约80%降为2011年的约50%，贷款份额则从约80%降到不足50%，垄断现象并不明显。但必须指出，在中小城市社区和广大农村地区，金融服务虽有很大改善，竞争依然不足，存在高层说的垄断现象。

“我国不仅地域和经济总量大，又存在巨大的地区差异和城乡差别，要想实现基层金融服务的充分竞争，只靠大中机构恐怕不够，要考虑发展主要服务小微企业和当地居民的社区型金融机构。”张建华说。

张建华认为，从金融消费者保护的角度看，其重要目标是基层的消费者拥有更多的、和大中城市消费者平等的选择权。这些基本权利包括：消费者能够在存款和其他形式产品之间，境内产品和境外产品之间，以及不同金融机构之间进行选择。

他说，我国目前各项法规对于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并无任何形式上的限制，但在实践中，即使是小型金融机构，民间资本也很难直接发起设立。

张建华指出，金融业外部效应大，准入门槛高，但与市场经济的自由准入原则并不相悖。从国际经验看，金融机构设立时，很少有国家按股东性质限制准入。一般而言，只要有符合监管要求的足够资本、拥有合格的经营管理人才、具备相应风险控制制度及管理信息系统，就应该允许设立。 （贾壮）

两公司首发申请过会 汉嘉设计二次上会被否

昨日，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了隆鑫通用动力、昇兴集团的首发申请，否决了汉嘉设计集团、深圳麦格米特电气的首发申请。这是汉嘉设计集团第二次上会，在3月16日的证监会发审委2012年第44次会议上，汉嘉设计集团被暂缓表决。

创业板发审委将于4月24日召开2012年第30次工作会议，审核江苏斯菲尔电气、西安天和防务技术的首发申请。此前，在3月6日举行的创业板发审委2012年第14次会议上，西安天和防务技术的首发申请被暂缓表决。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将于4月24日审核*ST广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刘璐）

证券营业部谁最多 券商数银河地区数上海

中国证券业协会近日对截至2011年底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数量及证券营业部辖区分布情况进行了统计。银河证券旗下营业部数量最多，高达224家。从辖区分布看，上海辖区数量最多，为482家。

截至去年12月31日，银河证券营业部数量224家，排名榜首。拥有213家营业部的华泰证券和拥有199家营业部的广发证券分列第二、三名。值得一提的是，齐鲁证券以旗下155家营业部的规模，进入证券公司营业部数量排名第六位。营业部最少的五矿证券只开设了3家营业部。

从辖区分布看，上海和广东辖区的营业部数量排名第一、二位，分别达482家和459家。其次是江苏，共有营业部335家。深圳辖区有营业部220家，在各辖区排名中位列第六。营业部最少的3个辖区分别是宁夏、青海和西藏，分别有22家、13家和4家营业部。 （于扬）

证券业协会5月初举办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培训班

中国证券业协会将于5月3日~4日举办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培训班，以进一步加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执业责任，明确和细化财务顾问的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发挥财务顾问在并购重组中的全方位服务把关作用。

据悉，参加培训人员包括证券公司、投资咨询机构负责并购重组业务部门负责人；证券公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人员。证监会上市监管部、交易所相关业务负责人，将围绕改进和完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监管思路，并购重组法律审核要点如有关借壳标准及配套融资的规定，并购重组财务审核要点等问题授课。 （肖渔）

深证及巨潮指数系列

2012-4-18	收盘	涨跌幅	2012-4-18	收盘	涨跌幅
深证成份指数	10069.53	2.33%	巨潮沪深A指	2592.28	2.27%
深证100指数P	3151.95	2.38%	巨潮大盘指数	2575.34	2.24%
深证300指数P	3043.25	2.26%	巨潮中盘指数	2893.50	2.38%
中小板指数P	4705.82	2.10%	巨潮小盘指数	2941.81	2.36%
中小300指数P	870.92	2.08%	巨潮100指数	2735.45	2.25%
创业板指数P	723.46	2.02%	泰达环保指数	2420.83	2.13%
深证治理指数	5560.91	2.33%	中金龙头消费	4579.09	1.70%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http://index.cninfo.com.cn

“经济每月谈”与会专家认为

经济形势没那么糟 下半年将止跌趋稳

证券时报记者 周荣祥

在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昨日举办的“经济每月谈”上，与会学者们普遍认为，当前中国需要警惕和防止经济过快下滑的风险，但整个经济形势并没有想象的那么糟糕，迟至下半年，中国经济就可能止跌趋稳。

国经中心咨询研究部副部长王军认为，短期来看，中国需要警惕和防止经济增速过快下滑的风险以及外需降低的风险。而从中长期来看，中国经济依然面临着发展方式进展缓慢，结构调整任务比较艰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

他指出，总体来看，二季度以及上半年，经济形势是较为确定的，增长温和下滑，通胀仍将持续回落。如果二季度在政策面上加大预调和微调力度，经济有望在二、三季度间止跌趋稳，初步实现软着陆。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刘元春表示，目前经济运行并不是很糟糕，恰恰相反，3、4月份可能就是一个筑底的过程，并且下一步会出现相对比较强劲的反弹。这种概率无疑是存在的，因为导致目前经济下滑的核心因素正在发生变化。

他说，目前各大机构都对全球经济增长预期进行了上调；同时，国内政策也正在进行放松性的预调和微调，特别是导致经济持续下行的房地产问题，目前看来，房地产整个行业的状况都没有达到历史上最差的时候。而从月度数据、先行指数以及政策本身的动向和政策的逻辑来看，4月份可能就是筑底回升的过程，二季度经济不会出现持续回落。

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首席经济师祝宝良也指出，就业数据等重要指标凸显当前经济增长仍处于比较合理的区间。他分析称，从国内来说，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放松有可能对投资相对增长产生一定的影响。以消费而言，一季度居民消费增长高于预期，二季度的消费增长可能会再高一点。同时，库存调整对中国经济短期内仍起到拉动作用，二季度经济增速可能会是低点，但也将保持在8%左右，三、四季度可能缓慢上行。

就下一步政策，王军建议，宏观政策应更前瞻、更灵活地防止经济出现硬着陆风险。就货币政策而言，应加大预调、微调力度，在总体稳健的框架下，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来进行逆周期调整。考虑到出口增速下滑、外贸顺差收窄的背景下，贸易项下的新增外汇占款预计将会下降，这给央行货币调控提供了空间，建议近期央行可再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而刘元春则指出，目前经济反弹迹象已经很明显。再进行较大幅度的放松，可能会使市场自我复苏的节奏打乱。所以目前政府不宜大幅度地进行政策调整，而应当着重于中长期的改革措施推进。

王军也认为，应该通过加快改革来推进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经济增长动力的真正转变。

国土部:一季度违法用地面积逐月上升

证券时报记者 张达

国土部执法监察局副局长王玲昨日在“2012年第一季度国土资源领域违法形势通报会”上表示，第一季度全国违法用地面积呈逐月上升态势，违法违规用地反弹压力加大，从第二季度开始，各地逐渐进入施工旺季，大批在建续建项目用地需求强劲，执法监管压力增大。国土部将一手抓节约集约，一手抓规范管理，切实维护国土资源管理和利用秩序。

王玲指出，近年来，地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管地用地、管矿用矿意识逐步增强，卫片执法检查警示约谈、责任追究的震慑作用明显，同时受冬季气候、春节放假等影响，第一季度全国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用矿总体下降。但是，国土资源供需矛盾仍然突出，一些地方扩张用地冲动强劲，耕地后备资源不足，形势依然严峻，第一季度全国违法用地面积呈逐月上升态势，违法违规用地反弹压力加大。

一季度，全国发现违法用地行为9462件，涉及土地面积4.8万亩，同比分别下降3.7%、35.0%。立案查处违法用地案件3864件，涉及土地面积3.9万亩，同比分别上升2.9%、下降28.7%。立案查处矿产资源领域违法案件772件，同比下降3.5%。收回土地853.7亩（耕地376.8亩），罚没款1.3亿元。14名责任人受到党纪处分，5名责任人受到政纪处分，7名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王玲表示，从第二季度开始，各地逐渐进入施工旺季，大批在建续建项目用地需求强劲，执法监管压力增大。国土部将推动建立健全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共同负责新格局，一是抓节约集约，加快建设体系完备、措施有力、切实可行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二是抓规范管理，加快制度供给，规范和引导合理用地，同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为发挥查处典型案件的警示和震慑作用，国土部决定向社会公布5起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结果。这5起案件是：河南省郑州市西南绕城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违法占地案，北京市延庆县张山镇上郝庄村委会违法占地案，陕西省榆林市美好置业有限公司违法占地案，山西省蒲县成南岭煤业有限公司越界采矿案，贵州省开阳县双山坪磷化工有限公司越界采矿案。目前，行政处罚和对相关责任人的党纪政纪处理均已落实。

同时，为加大对违法用地和违法采矿等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力度，国土部决定挂牌督办4起典型案件。这4起案件是：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政府骗取批地案，云南省永仁县云南电网建设分公司违法占地案，广东省新丰县违法盗采稀土矿案，河北省迁安市信益铁矿越界采矿案。

中央国库现金管理银行定存投标规则发布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发布《2012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规则》，明确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不设基本存款额，当期存款额全部为竞争性招标量。各期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招投标利率下限为招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城乡居民和单位活期存款利率。

《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12年12月31日。《规则》明确，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方式招标，招标标的为利率，边际中标利率为当期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利率。

《规则》规定，2012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投标标位最小变动幅度为0.01%，可不连续投标；每家参与银行每一标位最小投标限额为0.1亿元，投标额变动幅度为0.1亿元的整数倍。每家参与银行投标额不得超过当期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招标额的20%。

中标原则方面，《规则》明确，全场投标总额小于或等于当期招标额时全额募入；全场投标总额大于当期招标额时，按照高利率优先的原则逐笔募入，直到募满招标额为止。当边际中标标位上的投标额大于剩余招标额时，以每家参与银行在该标位投标额为权重平均分配，取整至0.1亿元，尾数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郑晓波）

3月份国企利润环比增逾三成

在经济景气度不高的情况下，国企经营情况如何？财政部昨日公布的数据显示，1~3月，国有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4828.6亿元，同比下降9.1%，但3月比2月环比增长32.2%。其中，中央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3456亿元，同比下降7%，3月比2月环比增长41.9%。地方国有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372.6亿元，同比下降14.2%，3月比2月环比增长13.7%。

数据显示，1~3月，国有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94594.9亿元，同比增长12.9%，3月比2月环比增长14.1%。财政部此前公布的数据显示，1~2月，国有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75020.6亿元，同比增长9.9%。

利润方面，1~3月，国有企业累计实现利润同比下降9.1%，3月比2月环比增长32.2%。而1~2月，国有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3635亿元，同比下降10.9%。

1~3月，国有企业累计实现净利润3475.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472亿元。

财政部公布的数据还显示，1~3月，国有企业实现利润同比增幅较大的行业为烟草行业、汽车行业、电力行业、邮电通信等；实现利润同比降幅较大的行业为钢铁行业、建材行业、化工行业、有色行业等。 （郑晓波）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

关于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做的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进行了修订，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所于2008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证上字〔2008〕94号）、《关于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第七条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00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条 为规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同一家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30%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增持股份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下列增持股份行为：

（一）在一个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但未达到50%的相关股东，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持续满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相关股东，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且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本指引规定的其他增持股份行为。

第三条 相关股东应当在首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将增持情况通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及时发布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内容至少包括：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增持方式、本次增持前后该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性质，以及相关股东是否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等。

第四条 相关股东首次增持行为发生后，拟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将后续增持计划一并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中披露相关股东后续增持计划的如下内容：

（一）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的股东姓名或名称。

（二）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拟继续增持比例、后续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期限、价格区间和投入金额区间等。

相关股东增持前持股比例在30%至50%之间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

（三）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方式和条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行政许可、可实施增持的股价范围区间等。后续增持计划设定了实施条件的，还应对若设定的条件未成就时，后续增持计划是否予以实施进行说明。

（四）相关股东应当在公告中承诺，在设定的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全部股份。

相关股东通过一致行动人进行增持的，应当同时向本所提交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账户名称、号码等基本信息。

相关股东在首次增持行为发生后无后续增持计划的，也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五条 相关股东在首次增持股份前，拟先公告增持计划的，除比照第四条的规定披露增持计划外，还应当在公告中承诺最低增持比例或增持金额。

第六条 相关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及时发布相关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上市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股东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上市公司应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股东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条 在相关股东增持股份过程中，因上市公司进行公开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证券发行，或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等原因，导致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或计算基数发生变动的，相关股东最迟应于上市公司刊登相关股份变动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通知上市公司是否继续执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继续执行的应说明拟继续增持的数量和比例，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相关股东应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实施期限届满后及时向上市公司通报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聘请律师就本次股份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上市公司及时发布“相关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需要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相关股东可在完成前述信息披露后，向本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

相关股东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拟提前终止增持计划的，也应当比照前款要求，通知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相关股东在下列期间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10日内；上市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10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

（二）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条 相关股东在前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或实施完毕后可提出新的增持计划。

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在30%至50%之间的，新增持计划提出日距离前次增持计划中首次增持过户完成日不少于12个月。

第十一条 在上市公司发布相关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相关股东不得减持该公司股份；在前述公告发布后，相关股东减持该公司股份的，应自减持前最后一笔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后方可进行。

相关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所得收益应归该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履行职责，将相关股东所得收益收回上市公司，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持股比例在30%至50%之间的相关股东，拟在12个月内增加其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2%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要约，有符合其他相关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情形的除外。

第十三条 持股比例在50%以上的相关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且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自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2%的当日起至上市公司发布公告之日的期间，不得再行增持股份。

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发布公告后，前述相关股东继续增持股份应当按照本指引第六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累计增持比例达到5%的，应当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公告。

第十四条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未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30%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该公司股份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比例且未达到30%的，应当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投资者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披露和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时，应当遵守本指引第五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增持达到30%时，相关股东拟继续增持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或者部分要约；达到30%的事实发生满12个月的，可按本指引规定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免于发出要约。

第十五条 拟实施增持计划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通过增持计划的实施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本所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相关当事人采取监管措施。

第十六条 本指引所称达到1%、2%、5%、30%、50%等具体持股比例的“达到”，实践中的取值范围为该持股比例的前后一手。

本指引所称“首次增持”，指相关股东在单项增持计划中的第一次增持。

第十七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